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五(5)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戴會斌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制訂整體公司與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 營運及財務表現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章樹紅女士.....	58歲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日常營運、 財務表現及銷售	2010年7月	2020年4月
唐年鋒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海外銷售	2011年5月	2024年11月
洪廷安博士.....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劉春彥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苗奪謙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楊晉濤博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6年1月	2026年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戴會斌先生

戴會斌先生，57歲，我們的創辦人，自本公司於2010年6月註冊成立起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戴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整體公司與業務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表現。戴先生亦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戴先生於本集團工作累積逾20年行業經驗。於2003年11月至2010年6月，戴先生擔任杭州晶達進出口（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於2010年6月，戴先生與章女士共同創辦本公司，彼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戴先生於1990年7月修畢浙江省廣播電視大學余杭分校的英語專業課程。

章樹紅女士

章樹紅女士，58歲，我們的創辦人，自2020年4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章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日常營運、財務表現及銷售。章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章女士於本集團工作累積逾10年行業經驗。於2003年11月至2010年6月，章女士擔任杭州晶達進出口（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監事。於2010年6月，章女士與戴先生共同創辦本公司，彼隨後於2010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4月起，章女士擔任我們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於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章女士曾於杭州市余杭縣喬司鎮中學及余杭市喬司鎮中學任英語老師。章女士於1993年取得中學教師（二級）資格。於1995年至1999年，章女士於杭州開元中學擔任英語教師。

章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余杭分校的英語教育專業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年鋒先生

唐年鋒先生，37歲，自2024年11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海外銷售。

唐先生於本集團工作累積逾14年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銷售助理，負責為銷售團隊提供支援，直至2012年2月。由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唐先生擔任本公司銷售人員，負責達成銷售目標及符合銷售指標。唐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銷售經理，負責管理及領導銷售團隊達成銷售目標，並對銷售團隊的表現指標負責。自2016年3月起，唐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銷售總監，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銷售策略，並監督本公司整體銷售表現及市場擴展。

唐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河北工程大學的英語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廷安博士，65歲，自2026年1月6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博士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洪博士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戰略委員會成員。

洪博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曾任駐上海之德勤亞太區資深合夥人。洪博士於1999年1月獲晉升為德勤中國之合夥人，直至2023年5月退休，並於2008年6月至2016年5月及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德勤中國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進行財務審計、主導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進行財務盡職調查、就併購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華威商學院中國及香港地區校友會主席，並擔任華威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8月起，洪博士擔任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博士於2023年獲頒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3年11月，洪博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土木及結構工程專業文憑。於1986年，彼亦獲英國工業聯合會海外工程畢業生獎學金。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春彥博士，58歲，自2026年1月6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與戰略委員會成員。

劉博士現任同濟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民商法專業碩士生導師、金誠同達(上海)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自2020年6月起，劉博士一直擔任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0)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福建東方銀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福建海欽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3))的獨立董事，於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擔任浙江億利達風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86))的獨立董事。彼於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9))的獨立董事。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杭州福斯達深冷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73))的獨立董事，並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創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2280))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3月至2025年12月，劉博士亦擔任台州銀行的獨立董事。

劉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遼寧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得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苗奪謙博士，62歲，自2026年1月6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苗博士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苗博士亦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苗博士在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及大數據領域擁有逾30年的教學科研經驗。苗博士為嵌入式系統與服務計算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副主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粒計算與知識發現專業委員會會士及主任。苗博士亦為上海市人工智能學會副理事長。於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苗博士擔任山西紡織工業學校教師。苗博士於1993年9月取得山西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學講師資格，並於1998年取得山西大學副教授資格。苗博士自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擔任該大學教授。於2002年3月至2016年11月，苗博士擔任同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系主任及副院長，彼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同機構的二級教授。

苗博士於1985年8月取得山西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山西大學概率統計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

楊晉濤博士，48歲，自2026年1月6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楊博士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楊博士在聚合物加工改性、生物材料、納米複合材料、超潤滑、抗菌與刺激響應型功能塗層材料領域擁有逾20年科研經驗。楊博士發表論文100餘篇並擁有授權和申請專利共14項（含已授權及在審專利），獲上海市科技進步二等獎（排名第二）、浙江省自然科學獎三等獎（排名第二）及中國發明協會創新二等獎（排名第三）。

楊博士於2005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浙江工業大學化材學院講師並於2011年1月至2025年12月擔任該學院副教授。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1月，彼擔任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後研究員。於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密歇根大學化學系訪問學者。於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楊博士擔任金華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57）的獨立董事。

楊博士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技術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特區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以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一節所述由戴先生與章女士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各董事有關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山忠順先生....	39歲	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 秘書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及資本運作（包括投 資及融資活動）	2024年8月
周國強先生....	44歲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審計及財 務報告事宜	2025年3月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三(3)名執行董事及兩(2)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有關執行董事的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山忠順先生

山忠順先生，39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1月，彼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資本運作（包括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加入本集團前，山先生曾於2010年5月至2020年7月擔任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819）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工會主席、證券投資副總監及資本戰略負責人。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的製造與銷售以及電池回收業務。山先生曾於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0）的董事會秘書兼董事長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IDC蓄電池的製造和銷售。山先生曾於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擔任杭州貝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通過互聯網C2M（消費者對製造商）消費商業模式提供服裝定制服務。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山先生擔任浙江歐迪恩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的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山先生在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資本運作、財務管理和市值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山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取得浙江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山先生於2023年10月獲得國際特許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國際註冊會計師。彼亦於2024年9月獲北京國家會計學院認可為高級管理會計師。彼於2018年5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周國強先生

周國強先生，44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於2012年1月至2018年7月擔任星光農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並於2022年12月至2025年2月擔任浙江匯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周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浙江財經學院的金融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5月獲浙江省湖州市人事局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陳靜雅女士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現任中央證券登記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

陳女士於201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山忠順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各權責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廷安博士、劉春彥博士及苗奪謙博士）組成。洪廷安博士為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1)名執行董事(即章樹紅女士)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春彥博士及洪廷安博士)組成。劉春彥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提名委員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即戴會斌先生及章樹紅女士)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春彥博士、苗奪謙博士及楊晉濤博士)組成。劉春彥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政策。戰略委員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即戴會斌先生及章樹紅女士)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廷安博士、劉春彥博士、苗奪謙博士及楊晉濤博士)。戴會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我們致力實現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為此，除下文外，我們預期會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不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偏離該條文，是由於戴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於戴先生自2010年6月起任職於本集團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戰略指引及領導，董事會認為，由戴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這一結構將使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商後作出。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劃分，並可能於未來建議區分這兩個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將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挑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最終人選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性。[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確保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會在往後的年度報告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任何為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度。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利益相關方期望和所推薦的最佳實踐情況提升性別多元化水平。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將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在運營及業務方面具備合適經驗、技能和知識（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律和合規以及研發）的女性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培訓。我們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這一戰略將為董事會提供機會，以確保未來可將有能力的女性員工提名為董事會成員，其目的是為董事會提供一批女性候選人，以實現董事會長期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相信，經參考我們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當中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符合現行市場標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等）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0元、人民幣2,171,000元及人民幣4,147,000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董事認為，薪酬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一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載向相關董事授出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餘下五名、四名及兩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授出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79,000元、人民幣6,616,000元及人民幣6,326,000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款項。

於[編纂]後，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包括一筆每年約人民幣7.2百萬元的固定金額，以及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掛鈎的績效薪酬。關鍵績效指標的具體條款將由董事會每年參照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為一筆每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的固定金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方面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